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New Taipei City Yingge Ceramics Museum

# 「鶯歌燒」標誌授權合約書

115 年 6 月 15 日公告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業經甲方「鶯歌燒授權」審查通過，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訂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鶯歌燒」標誌授權合約書(以下稱「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標誌授權範圍

一、 授權標的及圖示：

(一)甲方同意將已在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之商標標示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在乙方於鶯歌鄰近區域（即新北市鶯歌區、三峽區、樹林區及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所生產之陶瓷器商品（以下簡稱「授權商品」）上。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行銷其依第(一)款生產之授權商品時，得合理使用「鶯歌燒」之標誌授權，但其使用仍應與授權商品直接有關，不得割裂使用或使人與其他非授權商品之產品產生混淆。

(三)標誌圖示

| 標誌圖示一 | 標誌圖示二 | 標誌圖示三 | 標誌圖示四 |
|---|---|---|---|
| 鶯歌燒 YINGGE WARES | | | 鶯歌燒 |

二、 授權地區：授權乙方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全球範圍合理使用。

三、 授權年限：授權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 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符合簡章續約申請規定，得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甲

方提出續約之申請，並由雙方另行議定新授權合約。

## 第二條 義務及責任

一、 應隨時保持並維護鶯歌燒品牌價值並使其鶯歌燒商品之品質符合業內平均水準。

二、 乙方須配合本館相關行銷推廣措施。

三、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許可之產品授權範圍使用甲方註冊之商標，亦不得再轉授權予非甲方同意之人使用。

四、 乙方應遵守鶯歌燒標誌使用規範，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亦不得附加註記，或有不當之使用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乙方於其店面及各虛實通路之販售陳列佈置應明確適當標示區隔鶯歌燒及其他商品，方便公眾選購時參考，不可有刻意混淆之情形，並宜主動向消費者說明，另其商品文宣、包裝等物品亦不得混用或偽冒，否則甲方將依法主張相關權益。

六、 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與「鶯歌燒」標誌識別有關之圖、文，不得在其產品及宣傳資料或以其他任何直接、間接方式使用甲方之授權標識，否則甲方有權依法追究其侵權責任。

七、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製造現場進行產品查核，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申請時之水準。

八、 甲方未因本合約而對於乙方之營業行為，產生任何指揮、監督權限，雙方亦不因本合約而產生經銷、代理、合夥或授權等法律關係。乙方或其受僱人對外一切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應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第三條 使用方式

一、 乙方應以符合鶯歌燒標誌使用規範及商標法所定之使用方式，使用時不得變形、傾斜、文字排列變換、加註字樣、添加效果等，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二、 乙方依使用其所受授權之標誌標的，並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表示授權標的之使用權源。

三、 乙方得以花紙、貼紙、標籤、印刷或其他方式，將授權標誌附載於符合鶯歌鄰近區域生產之商品及該商品為主體之宣傳品。

四、 乙方除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及其宣傳品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鶯歌燒授權通過資格及授權標誌再許可第三方使用。

五、 乙方如與第三人之合作案或其他商業活動使用「鶯歌燒」標誌，均應事前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經甲方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 乙方對於授權標的之使用，不得損害鶯歌燒之品牌價值。

## 第四條 品質保證

一、 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就其商品進行檢驗並依法為商品之標示，且確保其商品之品質符合業內之平均水準；乙方應對商品銷售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概與甲方無關。

二、 若於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或服務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說明，並以書面通知乙方於 10 日（含例假日）內補正。如乙方未於期限內補正，甲方得依據本合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 第五條 擔保條款

一、 乙方應保證授權商品不得包含違反善良風俗或損害甲方名譽之文字、圖案或其組合，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乙方使用甲方之授權標識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到之損害。

三、 乙方所設計、製造或販售之授權商品，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應由乙方事先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方可將第三人之權利使用於授權商品。

四、 乙方所設計、製造或販售之授權商品，若有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五、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授權商品，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侵害

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第六條 保密條款

一、雙方因針對本合約內容及衍生資料，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基於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或政府有關單位之命令而必須揭露者外，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

二、本條所約定之保密條款並不因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與違約責任

一、 履約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一）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

（二） 乙方與第三人合併；但乙方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有侵害甲方或其他甲方合作對象之合法權益、不當影響「鶯歌燒」品牌形象、或其他牴觸本合約之行為經甲方認為情況急迫或重大者而有終止合作關係必要者，乙方亦應對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 履約期間內，乙方因故須終止本合約，應於合約終止前 3 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館，於合約終止後 2 個月內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上移除。乙方如未在期限內移除，甲方得依本條第五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 除前項或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違反簡章及本合約各項義務時，甲方得限期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乙方若未於該期限內補正完成，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

四、 若因甲方之標誌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對乙方之授權，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上移除。

五、 乙方應於合約終止或授權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上移除。乙方如未在期限內移除，甲方得拒絕乙方將來與鶯歌燒有關之申請。

##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

一、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之法律並以其解釋及規範。

二、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簡章、合約、鶯歌燒標誌使用規範及合約內容衍生資料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

二、本合約有效授權期間內，甲方如有基於公益、整體鶯歌燒產業形象或行銷考量等原因而有調整授權規範必要者，得由甲方單方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本館官方網站通知調整後之「鶯歌燒」標誌規範，其內容將視為本約之一部分，並優先於本約相關規範適用。

三、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本於誠信原則辦理。

##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以下為簽名頁]

立　約　人：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代　表　人：張啟文

地　　址：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聯　絡　人：林小姐

電　　話：02-86772727

立　約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